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眉环函〔2026〕23号

关于陕西中恒广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猕猴桃专用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中恒广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猕猴桃专用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眉县营头镇黄家村一组 034 号，占地面积 5333.36m²，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000m²标准化钢构厂房一座，购置破碎、搅拌、翻抛、发酵、腐熟、粉碎、筛分、包装等设备及配套设备和环保设施，建设有机肥生产线 1 条、机械设备加工制造线 1 条。建成后年产有机肥 30 万吨、加工有机肥设备 30 台套。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9 万元，占总投资 1.2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应落实扬尘“六个百分

百”管控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规范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酵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经“发酵区密闭+负压收集+生物除臭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破碎、粉碎、筛分、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渗滤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工艺、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生产设备等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责任，加强人员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采样平台，按照监测指南要求开展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制度。

三、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

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6年4月27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6年4月27日印发